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爱建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算，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 1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算，停牌时间不超过 8 月 25 日。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讨论，本次交易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障碍，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